

武汉市超标暴雨城市内涝风险分析 及应对策略研究课题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武汉市超标暴雨城市内涝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研究

采 购 人：武汉市水务局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局

编制时间：二 0 二一年九月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第一章 项目总论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的目标

对类似郑州 7.20 特大暴雨极端恶劣天气和其他恶劣情况引发的城市内涝灾害风险进行详细分析,提出极端天气城市内涝应对策略和措施,提高城市运行保障能力和应急抢险能力,保证城市防涝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为全市防涝工作谋划决策、指挥调度、抢险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二）服务进度等要求

进度要求：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李鹏

联系方式：18802727947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总 预 算：300 万元

（五）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为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采购项目，无需进行市场调查。

二、采购需求范围

包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用途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
1	武汉市超标暴雨城市内涝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研究	服务	C11 水利管理服务	对超标暴雨引起的城市内涝采用数字化手段进行风险分析,并提出应对策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三、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四)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五)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六)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七)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八)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九)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十)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十二)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 (十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十四)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十五)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十六)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七)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十八)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九) 《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
- (二十)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一般要求（政策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工作背景

近年来，极端暴雨天气频发，为了进一步了解极端暴雨天气对武汉的影响，做好应对策略和措施，需对极端暴雨天气情况下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以辅助决策。

2、工作目标

对类似郑州 7.20 特大暴雨极端恶劣天气和其他恶劣情况引发的城市内涝灾害风险进行详细分析，提出极端天气城市内涝应对策略和措施，提高城市运行保障能力和应急抢险能力，保证城市防涝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为全市防涝工作谋划决策、指挥调度、抢险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二）采购标的物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及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是否中小企业
	武汉市超标暴雨城市内涝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研究	C11 水利管理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三）核心产品的选择：本项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_____

选择的理由：___无___

（四）资产配置要求：___无___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强制采购节能、有限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无。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物一览表，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六）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2021 版）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2016 版）

二、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一）研究目的和意义

1、研究目的：提高极端恶劣天气下城市运行保障能力和应急抢险能力，有效应对类似郑州 7.20 特大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和其他恶劣情况引发的内涝灾害，为全市防汛谋划决策、指挥调度、抢险救灾提供科学依据，保证城市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

2、研究意义：近年来，极端天气频发，大暴雨特大暴雨造成城市内涝灾害十分严峻，面对极端天气引发的城市内涝灾害，如何合理判断风险，做到及时预警，有效应对，不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是研究重点。

（二）研究对象：武汉市中心城区

（三）城市排涝体系现状分析

1、现状分析：武汉市两江交汇，将全市分为汉口、汉阳、武昌三大片相对独立区域，武昌片内大型调蓄湖泊众多，汉阳片内港渠串联很多小型湖泊，汉口片去基本无调蓄湖泊。

对三大片中心城区排涝体系总体情况进行详细调查，进一步详细划分排涝分区，按照武昌、汉口、汉阳分别说明其排涝特征特点。

2、问题分析：武汉市外江洪水位超出城区地面平均高程 4m 以上，中心城区地势平坦，一般地面标高为 20~24 米，两江堤防将汉口、汉阳、武昌围成三个“大锅底”，先天不足造成城市易发生涝渍；此外武汉市排水防涝设施虽然进行了系统建设，但是标准依然有限，仅能应对 20 年一遇左右的暴雨，遇超标暴雨依然会发生涝渍现象，且对于湖泊调蓄区，面对超长历时暴雨有较大风险。

（三）内涝风险分析评估

1、排涝模型构建

按照分区分片，根据其特征和条件，建立包含流域地形、下垫面、河湖水下地形和涵闸、泵站、港渠、管网等排涝设施的数字模型，为了保证模拟计算的精度要求，主要基础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区域 1:2000 地形图，水系内湖泊水下地形，主要排水港渠地形数据，2011、2016、2020 等发生内涝年份的典型雨量，湖港水位等水文数据，用地类型数据，水系内排水管网、排涝港渠、控制性涵闸、排涝泵站等排水设施数据等。根据所有基础数据搭建模型后，根据实际发生的降雨内涝进行模型率定，确保模型成果合理可靠。

2、典型降雨工况确定

结合武汉市历史降雨情况和郑州特大暴雨，拟定以下典型降雨情况：郑州 7.20 降雨（包含小时、日和三日降雨）和武汉市百年一遇降雨（包含小时、24 小时和长序列降雨。根据计算区域条件确定成灾暴雨历时），分析确定降雨总量及时程分配。

3、内涝风险分析

分别模拟计算不同典型降雨条件下内涝风险，包括内涝淹没范围、深度及时长，分级提出淹没风险区范围。按照汉口、武昌汤逊湖、东沙湖、北湖，汉阳后官渡五个大片，分别模拟内涝淹没情况，详细勾画出内涝淹没高风险区域，各区域淹没面积、最大深度及退水时间，区内大型调蓄湖泊最高水位及退水时间等。

（四）重点防护对象识别

根据淹没高风险区范围，识别高风险区内生命线设施、排水防涝设施、重要交通设施、弱势群体集中区域等重点防护对象。明确各重点防护对象高风险淹没水深，分别识别轨道交通

通中风险和高风险站点数量及位置，下穿涵洞高风险点位及数量，有淹没风险的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的数量和位置，有淹没风险的外排泵站、立交泵站、供水水厂、变电站、通讯基站的数量和位置。

（五）应对策略措施

根据城市内涝风险分析结论，提出城市排涝防涝体系构建的策略措施，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在发生极端暴雨天气时候能够保生命安全。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的要求，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提出武汉市到 2035 年内涝防治标准及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骨干外排能力提升，管网溢流收集输送能力提升，强化渍水点改造，加强源头海绵改造，强化大型湖泊水位调控、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和城市竖向控制要求等措施。

2、超标应急体系

针对超标暴雨城市内涝风险，我局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对生命线工程保障、排水防涝设施防御、高风险交通设施内涝防御、和弱势群体集中区救助和地下空间防护等五类重要设施及保护对象面临的各类内涝风险提出预防和超标应急应对措施，要求各相关部门做好专项预案，明确具体应对措施。

三、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成果要求	文本成果报告
2		验收要求	专家评审通过
4		处罚措施	供应商未依约完成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通知供应商要求其立即改正，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供应商违约行为及所引起的不同后果。

			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采购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供应商严重违约的，采购人还可以要求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	--	--	--

四、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有水利类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备注:需提供职业资格证等(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的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不少于4人)	具备水利类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水利类专业中级工程师不少于4名。 备注:需提供人员配置情况表、职称证书等加盖公章。
2		服务期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		响应要求	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任务通知后,需在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场所作业;在任务紧急的情况下,24小时内能够及时调配技术力量,并在指定时间能完成相关工作。

4		报价要求	(1) 以人民币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单位万元 (2) 各供应商所作出的磋商报价，将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有所内容的总报价（仅只能填写一个总报价），任何可供选择的总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3) 各供应商还应根据项目总体采购需求结合各分项内容服务要求，作出各分项报价，其分项报价的总和应与总报价一致。 (4) 项目结算时采购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
---	--	------	--

五、采购标的其它要求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保密及相关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接受。 (2) 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3)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包1 预（概）算：300万元

最高限价：300万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实施周期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30 个日历天
2	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 个工作日
3	竞争性磋商时间	公告发布后 10 个日历天
4	磋商结果确定时间	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	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发布	1 个工作日
6	合同签订	最长 30 个日历天

（三）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竞争性磋商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曼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要求
1	武汉市超标暴雨 城市内涝风险分 析及应对策略研 究	C11 水利管理 服务	项	1	否	本项目包不接受分包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 本项目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 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_____ / _____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备案制

☐需要，报批安排：_____ / _____

(七) 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 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特点为技术、服务标准不统一，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包 1：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100	15%	15（分）
技术部分	100	47%	47（分）
商务部分	100	35%	35（分）

包 1：详细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5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认知理解	需求分析 能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结合武汉市的实际需求和实践经验： (1)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目标、意义解读、需求分析等理解透彻完善，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有全面、合理的分析和理解，得 5 分； (2)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目标、意义解读、需求分析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得 3 分； (3)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目标、意义解读、需求分析提供了的相关理解描述，但不适用，得 1 分。 全面、合理指： (1)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规划战略意义； (2)准确把握项目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 不适用指： (1)对项目背景从单一层面简单解读或未解读的；	5

			(2)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 (3)对项目分析实施重难点只做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 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	
		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	1.提出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对接实际管理工作需求,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的得5分; 2.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内容基本覆盖了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提出了部分工作方法,但并未展开论述,流程和规范等并未列明相应的具体内容;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的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的得3分; 3.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只做了简单描述,并未举例类别或无分析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深度及合理性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提出相应解决思路:(12分) 1、对数字模型的建立和率定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3分) 2、对计算工况设计暴雨及其分布的确定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3分) 3、对内涝风险区及风险设施确定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3分) 4、对内涝风险应对策略制定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3分) 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3分; 2.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较为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并阐述了部分的实施方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2分; 3.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每项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2

服务方案	研究方案	1.现状基本情况及问题识别：对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涝体系总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合理划分排涝分片，分别说明排涝体系特征特点。（3分） 2.内涝风险评估：建立内涝数字模型，进行模型率定，制定内涝风险分析工况条件，模拟计算不同降雨条件下内涝风险，包括内涝淹没范围、深度及时长，分级提出淹没风险区范围和重点防护对象。（3分） 3.应对策略措施分析：提出城市排涝防涝体系构建的策略措施，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发生极端暴雨天气时候能够保生命安全的措施（3分） 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当前政策部署；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成果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3.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的合理； 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三项要求的得3分； 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二项要求的得2分； 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一项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研究方法 及成果把握度	技术思路清晰，体系完整，研究方法和理论、重点问题认识准确，分析清晰：3分； 体系较为完善，研究方法清晰，研究分析和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提出简单的实施策略：2分； 研究方案分析简单，方案存在部分不足：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研究方案符合宏观政策要求和区域发展条件，具备良好的指导性与可操作性：3分； 研究方案考虑宏观政策要求和区域发展条件，具备一定的指导性与可操作性：2分； 研究方案结合现实情况，具备一定的指导性：1分 研究方案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存在问题：0分。	3
服务方案保	进度计划及控制	工作开展计划能严格按照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2分； 能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正常工作，开展计划不清晰的得1分；	2

	保障措施		工作开展计划未明确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保证质量及后续	实施严格的工作计划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 1.具备配合做好工作成果上报，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审查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对违约承担责任的得3分； 2.基本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对违约承担责任的得1分； 3.未承诺的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投标人负责做好成果上报工作并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工作维护方案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 能提出清晰的服务计划，措施完整，承诺明确得2分； 服务计划、承诺内容简单得1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	2
			成果方案修改需求响应及后续跟踪服务承诺； 有明确响应修改需求，明确承诺后续跟踪服务，且服务措施完善得2分； 有服务承诺但无措施得1分； 无服务承诺得0分。	3
		保密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数据保密方案、承诺及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评分，保密措施完整有效的得2分，保密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完成经验）	1.投标人承担过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为20分； 2.同类业绩类型系指：包括与防洪、排涝、水资源、水环境相关的规划或研究报告等； 3.有效时间：2018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下列材料的加盖公章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合同及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0
	履约能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具有水利类（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4

		项目团队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少于6人（不考虑职称情况），本项0分； 2.团队中配备中具备水利类（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专业高级工程师每增加一名得2分，具备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每增加一名得1分，最高得分14分； 证明材料：人员配置情况表、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	--	--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19种选一，说明理由，有示范文本的用示范文本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性质为购买服务，所以选择委托合同

（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武汉市水务局

（2）履约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现场考核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活动不能按时进行，导致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出现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余款。

三、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环节	适用主体	风险点	相关政策规定	防范措施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人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预算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规定进行计划备案； 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他人介绍”或“自我推荐”选择代理机构，选择的	《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应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代理机构代理情况采购人评价制度；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

		代理机构可能与代理的采购项目不相适应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	机构诚信度、职业能力等，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从名录库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签订委托协议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集采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政府采购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采机构发出通知，对代理的范围按规定进行了明确划定。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三、主要措施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的编制未遵循合规、完整、明确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	采购人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 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规格、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 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 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

			要。	
		对 供 应 商 实 行 差 别 或 者 歧 视 待 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 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 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供应商反映的问题； 规定除协议采购定点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市场。
		只 选 取 一 家 供 应 商 对 采 购 标 的 的 市 场 技 术 或 者 服 务 水 平、 供 应、价 格 等 情 况 进 行 市 场 调 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十条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提醒警示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不能只选取一家供应商，按规定应选取三家以上。
		合 同 文 本 要 素 不 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在年度政府采购培训和部门单位的专门培训中，将合同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文本签订环节纳入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提醒警示
		履约验收方案不完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对如何履约验收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
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采购人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规定采购人依托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

				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未公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从2022年起，采购人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规定网站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抽取评审专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多种方式，告知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

			取评审专家。	
开标 评标	评标 委员会	采购人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影响采购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专家不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等”，评审质量得不到保障。	《财库（2016）198号》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定标和公告	采购人 供应商	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签订合同	采购人 供应	采购人 not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

	商	的事项签订合同	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告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题培训,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告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利与义务及违法后果。
履约验收	采购人	采购人未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缺乏专业验收人员,验收组织不得力,甚至不重视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通过发文,培训,编印资料汇编、政策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包括履约验收在内的采购人应尽的主体责任,提醒其应履职尽责,警示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后果。
内部控制建设	采购人	归口管理不明确。岗位设置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0〕99 号)	采购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未分离 回 避 规 定 不 到 位。 制 度 建 设 不 健 全。		（2016）99 号），在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回避规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档案 管理	采购 人 采购 代理 机构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资 料 保 管 管 理 规 定 未 落 实 到 位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保管采购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在保存期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文件

四、附件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乙方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